113 年度南區和新營殯葬專區「標售報廢財物一批」 投標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: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標的名稱:113年度南區和新營殯葬專區「標售報廢財物一批」。
- 三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: 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、資源回收業(J101080)、回收物料批發業(F199010)。

應檢附證件如下:詳如證件審查表。

- 五、招標方式:公開標售。
- 六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:投標廠商請自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—最新消息下載 (https://mort.tainan.gov.tw/index.aspx)招標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上午 09 時 00 分前,以限時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限時掛號郵遞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(本所收發處),專人送達(本所收發處)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七、開標時間、地點: 113年5月8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所會議室。
- 十、保證金金額: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十一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二)公司行號應註明商號名稱、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- 十二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限以下列票據繳納: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即期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得標後辦理後 續事宜。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十四、開標:

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。
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十五、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,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,當場比加價1次,比加價後仍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比加價事宜,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
- 十六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標單所蓋相同 之印章領回。
- 十七、變賣標的物所在地:本所南區殯儀館及新營福園殯葬專區。
- 十八、現場查看時間: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(09:00 至 11:00、14:00 至 16:00)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(電話:06-2144333 分機 306 吳小姐),其餘時間 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,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。
- 二十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10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並沒入保證金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為本所第三組出納人員或金融機構:臺灣銀行臺南分行,帳號:009045095366,戶名: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代收代辦專戶。須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二十一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,本所於15日內交付標的物,且本所於交付標的物完後無負保管責任,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20日內完成搬運(<mark>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,無殘值報廢品,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</mark>)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二十二、本批報廢品交付時,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,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,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,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- 二十三、逾期搬運處理: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,除有特殊原因,以書面提出,並經本所同意者外,逾期時,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,但若逾期7日(含)仍未搬運完畢,視為違約;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,由本所再另行處理,得標者不得異議。
- 二十四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,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 之其他文件,密封後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

- 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- 二十五、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。
- 二十六、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,以廢棄物處理時,應委託領 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,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 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,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十七、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縱有內含零件 數量缺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 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得標廠商於本所標售財物之拆裝、載運 過程,倘有發生安全問題,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廠商負全 責。
- 二十八、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,且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 ,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- 二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